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公司”）拟向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92%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购买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包（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明珠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相关各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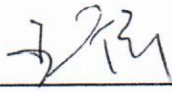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志伟

吴美霖

李华式

2021年12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志伟



吴美霖

李华式

2021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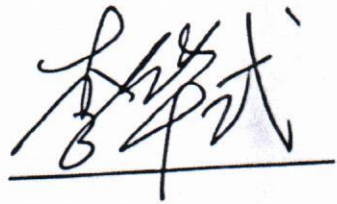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志伟

吴美霖



李华式

2021年12月7日